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4 号文）核准，华远地产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817,661,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3.36 元/股。本次共计配售 528,439,8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5,557,956.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02,843.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1,455,11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7,664,762.44 元，其中包括（1）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428,193,551.00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9,471,211.44 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90,350.05 元（不包括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投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公司下属负责开发三个募投项目的三个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包括存款利息 492,072.5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6385910608	319,894.69	募集专户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9684510406	1,350,133.88	一般户
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10343610708	4,814.03	一般户
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9359610102	12,607,579.99	一般户
合计：			14,282,422.59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27,664,762.44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9,471,211.44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1,428,193,551.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08 号），自审议配股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24 日）之后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1,428,193,551.00 元。经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1,428,193,551.0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配股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16年配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145.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6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6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京华远 华中心（原北京门头沟项目）	否	160,000.00	77,145.51	77,025.47	77,025.47	99.84%	2017 年 12 月	10,914.96	不适用	否
北京西红门	否	60,000.00	33,000.00	32,999.57	32,999.57	99.99%	2017 年 1 月	0.00	不适用	否
西安华远 锦悦二期	否	30,000.00	14,000.00	12,741.44	12,741.44	91.01%	2016 年 11 月	91.42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174,145.51	172,766.48	172,766.48	99.21%		11,006.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注：承诺投资项目仍未达至结转收入的条件（北京西红门项目）、或部分达到结转收入的条件（北京华远华中心项目、西安华远锦悦二期项目），故此处不适用。

[illegible]